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92 人，請假 10 人，缺席 1 人

壹、主席致詞

對於上週倉促召開臨時行政會議與臨時校務會議，本週再度接著召開行政會議，讓各位主管多次往返，特予致歉。上週之所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係因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較為急迫，如未依限報部，恐影響學校後續招生事宜。

我常在思考如何運用有效的方式來與校內同仁進行溝通，9 月 5 日於真福山舉辦行政主管共識營，學到許多討論問題的方法，透過世界咖啡館施行流程，活動前並無擬訂特定議題，透過與會人員以各領域觀點參與討論後，原本發散的議題逐漸聚焦，部分結論具體可行。過去第一校區的圓桌會議是非常好的傳統，我們應思考如何提供一個有效率、有機會溝通的平台，並舉辦類此活動俾利行政與學術主管共同參與討論議題的機會。另，各行政主管對於議題的敏感度須再提升，尤其老師們所關心的議題，冀望事前透過不同溝通管道，讓彼此有交流的機會，如此即使研擬之議案無法滿足所有人，但至少維持學校持續向前的目標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主席致詞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一、目前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尚未訂定完成，因涉及行政管理費提撥及回饋比例，各校區過去作法皆不同，且回饋管道多元複雜，為維護教師權益，有關新法訂定後將考量追溯適用，或由教師逕依新法或舊法擇其有利之規定申請，已請研發處納入考量研議規劃中。

【執行情形】：

有關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追溯適用部分，已於 8 月 8 日與馮副校長討論，建議建工校區適用舊法至新法公告施行止；第一及楠梓校區追溯自 107 年 2 月適用新法回饋比例。相關說明及試算將併條文提 9 月行政會議報告。

- 二、暑假期間各單位如無重要議案，8 月份行政會議請秘書室評估延至 8 月底或 9 月初再行召開。

【執行情形】：

有關「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原訂於本(107)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茲因於 107 年 8 月份多次邀集學術主管召開學術單位整併相關會議，未免同仁們多次奔波，增加行政工作負擔，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取消本次會議，併 9 月份行政會議舉行。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三、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附件 3：「校園安全應變中心編組職掌表」，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同意增列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職掌內容授權學務處潤修。另諮詢委員會委員，請補列第一校區及楠梓校區所屬地區之消防分隊。

(三)附件 5：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通報程序圖與附件 6：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其中緊急事件提及「師生」、「校屬人員」，文字用語請修正為一致。

(四)附件 6-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處理層級劃分表，配合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增列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為副召集人，爰本表內容授權學務處逕行增修。

(五)附件 9-3：緊急避難疏散集合點配置圖(楠梓校區)，編號 2 應為致遠樓，圖面標示誤植為 12，請釐正。

(六)本案流程圖繪製格式、部分文字用語缺少動詞、起始及結束符號等，請一併檢視修正。

(七)107 學年度起週三下午為共同時間，建議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亦可利用此段時間安排精彩且具啟發性之演講或活動。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並簽請核定中。

四、總務處提：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七點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各校區過去針對特定對象享有免費停車優惠，不宜驟然取消，應先予保留。另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彙整併校前校友會相關停車優惠，並持續協助校友會停車證申請事宜。

【執行情形】：本次修正內容業經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高科大總字第 1072702687 號函發布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五、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擬於 8 月 9 日函文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華北電力大學-揚中智慧電氣研究中心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及設立「揚中智慧電氣研究中心獎學金」約定書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執行情形】：合約報部準備中，待鈞部核准後再行辦理簽署事宜。

七、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菲律賓東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East)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二)「姐妹校校級簽約申請基本資料表」(P.106)，其中 3、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工學院部分請補列第一校區工學院系所。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擬製作協議書陳請校長簽署後郵寄姊妹校完成簽署。

八、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第 1 款獎勵對象適用於大學部學生；至於碩博班研究生是否改採審查方式，請國際處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為辦理 108 學年度僑生招生宣傳，擬依決議先行公告簡章，以利僑生招生。另有關碩博班研究生是否改採審查方式修正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國際研究生菁英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於 8 月 9 日辦理公告國際處網頁及 email 國際生週知。

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擬訂定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未來通過初審及複審之教師，請教務處協助籌組社群，以利教學相長，彼此鼓勵及經驗交流分享，形塑校園良性氛圍。

(三)有關重覆支領定義，請主計室協助瞭解釐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 依會議決議修正。

2. 依教務長於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中口頭報告修正本辦法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獲獎者應配合於教學相關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及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與電子檔），並於獲獎後一年內，應開放教學觀摩一次。」如附件。[\(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主計室：

1. 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支給為彈性薪資，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應無重復獎勵金疑慮。

2. 有關重復核給獎勵金案例皆限制以同一獎勵(績效)事由重復給予獎勵金。

二、體育室提：有關本校校運會日期建請訂於每年 3 月辦理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校 107 學年度校運日，同意依體育室建議訂於 108 年 3 月 30 日。

【執行情形】：目前已著手進行規劃校運會各項活動及經費預算。

➤ **其他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目前各業管單位法規陸續通過後，紛紛通知各學術單位推派委員名單，造成各學術單位作業困擾乙節，請秘書室協助彙整各業管單位需選出的會議代表、委員會委員資格、限制及任期等資訊，通知院系所統一辦理。

【執行情形】：

(一)107 學年度部分，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高科大秘行郵字第 107B071 號通知各行政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語言教學中心及創業創新教育中心調查，俟資料收齊彙整後，針對尚未推選部分，將由秘書室通知學術單位統一辦理相關推選作業。

(二)另，自 108 學年度起，秘書室將於每年 5 月通知各單位提報，彙整後於 6 月份統一通知學術單位辦理推選事宜。

二、有關第一校區管院院長反映同仁辦理跨校區核銷經費相當困擾乙節，請秘書室瞭解個案情形，並協助解決。有關主計室退件案件，請主計主任轉知所屬同仁登錄退件原因，俾利主任瞭解後，優化作業流程。另請人事室辦理行政人員研習會，以優化行政人員溝通技巧，及培養同仁之工作默契。

【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有關蔡院長反映事項，經瞭解該案係國管學程主任出國請假程序問題，本室已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解決。

(二)人事室：擬規劃辦理專員以上職員研習 1 場次及組員、校基人員研習 3 場次，並另案接洽講座講授行政溝通協調相關主題，預計年底前完成。

(三)主計室：

1. 主計室審核各單位經費收支案件有不符相關規定時，由承辦人說明相關案情及建議符合規定處理方式，經組長復核後請支用單位或業管單位說明；主計室組長於相關規定有疑慮時，會與主任討論。

2. 相關單位人員或主管對於主計室審核意見反映有疑慮時，本室會再討論協助符合規定處理方式。

3. 已規劃記錄退件相關資料，以瞭解並協助解決各單位經費收支案件相關問題。

三、有關重要外來公文，收文、分文至公文簽辦，流程冗長延宕費時乙節，請秘書室就微電子工程系楊主任所提個案進行瞭解妥處，並請各單位對於重要公文務必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楊主任反映事項，經瞭解雖該案因有執行面需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員，惟綜觀本文簽會辦流程，確有改善空間，爰已由秘書室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提醒通知，對於重要或具時效函文處理，務請各單位同仁隨到隨辦，如屬依法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建議可採公告或後會業管單位方式辦理，以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經費合理運用，特訂定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中回饋計畫主持人部分，規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新要點公告施行期間，所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溯適用，建工/燕巢校區維持舊分配比例 50%，第一及楠梓/旗津校區適用新要點所定之分配比例。
-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第 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7 點第 1 項第 7 款請修正為：「委託單位分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託案者，得比照原始委託單位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另同點項第 8 款有關本校承接之委辦案，如需分包予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其分包比例是否應予規範、分包金額是否計收行政管理費部分，授權馮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人員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第 10 點所提之「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請修正為「行政管理費獎勵金」。
- 四、附帶決議：本要點完成法制程序公告施行後，基於從新從優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且以高雄科技大學簽約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獎勵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受贈之收入、支出及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草案係參考原三校之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內容，從優訂定，並已事先徵詢圖書館、總務處及主計室意見酌修內容，如附件原三校比較表。[\(附件 2/第 24 頁\)](#)
- 四、檢附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1/第 26 頁\)](#)[\(附件 2-2/第 27 頁\)](#)[\(附件 2-3/第 3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前經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公布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其中第九條修正係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教師申訴業務移撥之授權依據，增訂省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申訴業務之法源，與本校較無關聯，爰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四點。
- 三、配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本校教師申評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內容。
- 四、檢附本校教師申評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第 3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權利義務關係，使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有所遵循，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契約期間、用人單位及聘任職級。
 - (二)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
 - (三)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工作內容。
 - (四)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
 - (五)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
 - (六)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
 - (七)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八)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九) 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條文列入契約書。
- (十)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之離職預告期間及違約離職之懲罰性規定。
- (十一) 明定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終止相關規定。
- (十二) 明定本契約書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三) 明定本契約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不因其中任何一條款無效或無強制力，其他條款亦無效或無強制力。
- (十四) 明定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爭議之處理程序。
- (十五) 明定本契約書之轉存單位。
- (十六) 明定本契約書制訂及修訂程序。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4/第 4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可否採「長期聘任」，請人事室思考研議，於下次修法時再一併提出。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專任教師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三、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
 - (二) 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
 - (三) 教師輔導學生及擔任導師之責任。
 - (四) 教師履行規定、會議決議及出席會議之規定。
 - (五) 規範教師授課。
 - (六) 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七)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規定。

- (八)規範兼職兼課。
- (九)簽訂產學合作之行政程序。
- (十)辭職之辦理程序。
- (十一)提醒教師留意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重要條文。
- (十二)懲處規定。
- (十三)救濟程序。
- (十四)補充規定。
- (十五)立法程序。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附件 5-1/第 56 頁\)](#)[\(附件 5-2/第 57 頁\)](#)[\(附件 5-3/第 60 頁\)](#)[\(附件 5-4/第 6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本案涉及教師權益，請 e-mail 予全體教師、教師會，並納入近期辦理之公聽會議程，俾利蒐集彙整教師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未來預估討論時間逾 1 小時以上之重大案件，麻煩副校長召集各委員，利用遠距通訊軟體等方式，事先溝通，俾利會議進行順利。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兼任教師知悉相關權利義務，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三、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訂兼任教師不應聘繳回聘書程序。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限制。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依據。
 - (四)兼任教師相關保險依據。
 - (五)規範教師兼任教師任教義務。
 - (六)規範兼任教師調補課、請假事宜。
 - (七)終止兼任教師聘約之情事。
 - (八)明訂兼任教師之聘期。
 - (九)兼任教師資格請證規定。
 - (十)兼任教師職級變更之程序。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6/第 8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涉及教師權益，請 e-mail 送予全體教師，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91814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1074509807 號函辦理。
- 三、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前於 107 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獲准核定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於考試院核備階段，經銓敘部審查尚有疑義須查明釐清或有待檢討修正。
- 四、據上，辦理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有關暫行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附表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第 6 條附表)
 - (二)增列軍訓教官得兼任職務及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第 34 條第 2 項)
 - (三)修正電算與網路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主管職稱。(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
 - (四)配合學生事務長於第 15 條以下簡稱學務長之規定，修正有關條文職稱用語。(第 36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 (五)刪除重複規定之職員職稱。(第 41 條第 2 項)
- 五、檢附教育部與銓敘部函文、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草案、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附件 7/第 88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基於校務發展需求配合校長任期及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爰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附件 8-1/第 146 頁\)](#)[\(附件 8-2/第 15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納入近期辦理之公聽會議程，依蒐集意見彙整修正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建工校區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與選擇，有效運用既有體育運動設施，擴大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特此訂定「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辦法」。
- 三、針對「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辦法」，評估出兩種營運方式，第一種方式為校內會員與校外會員一起承辦，第二種方式為只承辦校內會員，建請各位長官及主管們討論並參酌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辦法。[\(附件 9-1/第 156 頁\)](#)
- 四、檢附本校建工校區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9-2/第 16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規章名稱修正為本校「建工校區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試行辦法」。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費標準，請修正加註「每月」。
- 三、本案試行期間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止。另請鄭主任邀集主計室、推教中心及業界人士共同討論，引進業界成功經驗及經營模式，俾利參考。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提供學術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與本校校務相關之學術性質基金會、學會或協會等團體，得申請設立會址於本校，有助於校務推動及學術研究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三、本原則內容係訂定申請於本校設立會址之要件、租金計收標準、申請程序及違約或屆期等情事之處理方式。
- 四、檢附本校提供學術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0-1/第 167 頁\)](#)[\(附件 10-2/第 168 頁\)](#)[\(附件 10-3/第 17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帶決議：本校教師會及校友會會址設於本校者，不予收費。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秘(四)字第 1070126696 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備查，修正建議辦理。
- 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建議，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
- 三、本要點雖經檔管局同意備查，惟該局建議文字內容精簡修正部分，擬另於校內提送法規修正案，待修正通過後，一併公布施行，免再報檔管局備查。又因本修正案，案情係屬單純，免送主管會議，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四、檢附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1-1/第 171 頁\)](#)[\(附件 11-2/第 172 頁\)](#)[\(附件 11-3/第 17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特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2/第 18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因應學校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整合利用學校資源，協助工商業提昇競爭力，發展學校特色，訂定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三、檢附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3/第 20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條有關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分類，請增列「自然科學類」，相關分類名稱授權研發處會後再與董處長、水圈學院黃院長研議討論，另相關第 15 條條文請同步配合修正。

三、附帶決議：本辦法公告施行前所設置之校、院級研究中心，給予 2 年緩衝時間，第 3 年起應與新設置之研究中心一併接受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營運績效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校專任、專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產業進行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四、本要點擬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2 月 1 日前沿用三校區舊法，使目前適用舊法進行中之教師有緩衝期。

五、檢附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4/第 215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二、另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半年為限，此部分是否抵觸母法，請研發處會後再行檢視確認。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分別為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EH)、土龍木大學(TDMU)、奧地利維也納應用技術大學(FH Technikum Wien) 三所學校簽訂合作協議。[\(附件 15/第 228 頁\)](#)

二、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越南蓮花大學 Hoa Sen University (HSU)簽訂 MOA 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越南蓮花大學 MOA，本案簽約申請表及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附件 16-1/第 248 頁\)](#)[\(附件 16-2/第 250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土耳其 Gebze Technical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該校經駐土耳其代表處外交人員引薦，擬於本(107)年 9 月 17 日由校長帶隊參訪本校第一校區，並簽訂合作協議(MOU)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MOA)，檢附簽約學校簡介、MOU 及 MOA 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17-1/第 252 頁\)](#)[\(附件 17-2/第 255 頁\)](#)[\(附件 17-3/第 256 頁\)](#)

三、為配合該校來訪時程，已先簽辦陳請校長核定，依程序提本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服務讀者並提供優良閱覽環境，擬訂定圖書館閱覽規則。

三、本規則明定圖書館之開館時間、入館證件規範及入館使用注意事項等，作為服務時之依據。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暨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18/第 25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條開館時間，同意依館長說明修正為：「閱覽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燕巢校區九時)至下午十時……。」。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支援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及學習，擬訂定圖書館借書規則，使館藏資源充分發揮效益。
- 三、本規則明定圖書館之資料借閱、賠償、逾期等相關使用規範，作為服務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暨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19/第 26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附帶決議本要點同意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介接完成後，始同步施行。
- 二、為有效管理館內空間與設備，便利讀者研究與學習，擬訂定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以提升使用效能。
- 三、本要點明定圖書館空間使用之類型、對象、方式及相關規範，作為服務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0/第 28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帶決議：本要點同意俟 5 校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介接完成後，始同步施行。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供電子書閱讀器以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擬訂定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

- 三、本要點明定電子書閱讀器之適用對象、借(逾)期、歸還、保管等相關規定，作為借用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1/第 29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充分運用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助推展圖書館業務，擬訂定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本要點明定圖書館志工服務招募、服務、考核、獎勵及資格撤銷等相關規定，作為執行志工服務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2/第 29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服務本校校友，落實圖書資源共享理念，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
- 三、本要點明定校友借閱證之申辦程序、借閱規範、電子資源使用規定、補證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作為服務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3/第 29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社區借閱證申請暨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發揮社區服務功能，適度開放館藏與設備之使用，擬訂定本要點，以落實資源共享理念。
- 三、本要點明定社區借閱證之適用對象、申辦程序、借閱規範、電子資源使用規定、補證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作為服務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社區借閱證申請暨使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4/第 30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擴展書刊資料取得管道，促進資源共享，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
- 三、本要點明定適用對象、服務項目、圖書互借與複印服務方式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等，作為服務時之依據。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5/第 30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校務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校務資訊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特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大學法規定，並參考併校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規定，據以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比較說明表如附件。[\(附件 26/第 31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7 條規定，本校應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以提升本校學生實作技能，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爰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7/第 34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有關委員會組成人員請增列副校長。

三、另推薦委員名單簽核時，請敘明相關背景資料，俾供校長遴聘參考。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為海洋人才培育的重點學校，為鼓勵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上船實習，以廣續培育我國海洋人才，特訂定「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

三、本要點包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特殊專案補助、經費補助來源等內容，全文計七點。

四、檢附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8/第 34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1 點請修正為「……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

另本要點中如提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者，建請同步修正為「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職場實習課程，規範系(所)實習作業程序，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以提升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之成效，爰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9/第 35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次修正為「實習輔導老師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輔導實習生，……。」。

三、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請修正為「……，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課程時數累計認定表(附件九)」，送交各系(所)留存。」。

四、會後請校友中心檢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是否已公告施行，並審視本要點內容是否符合母法規定，如有抵觸母法規定者，應配合修正，以利後續執行。

五、各單位附件表格資料欄位設計，務請與校務處密切配合，以利校務資料蒐集、建置及匯入，及相關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電算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107 年 5 月 30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0/第 39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請刪除「教職員生」等文字，修正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電算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107 年 5 月 30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使校園電腦軟體之應用，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特訂定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1/第 40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電算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107 年 5 月 30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 三、為強化校園網路及相關網路資源使用管理，擬訂全校在研究教學及校務行政上所提供的電腦及網路相關之所有軟硬體設備、網路資源…等服務管理規範。
- 四、檢附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2/第 40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4 點第 1 項請修正為「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
- 三、第 7 點修正為「本校校園網路禁止使用點對點傳輸分享軟體，如因教學或研究需求欲使用，得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相關文字授權電算中心潤修。
- 四、提醒各單位如有委外軟體或系統開發需求者，相關規格請先與電算中心討論確定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水園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12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附件 33-1/第 411 頁\)](#)
- 二、經查目前三校區教師申請相關計畫涉及動物實驗之研究與教學，楠梓校區與第一校區於三校合併前已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為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要點，於 106 學年度第 3 次楠梓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邀請第一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許昺奇老師列席共同討論相關法規及表單設置，並依程序辦理設置作業。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 日農牧字第 1070042774 號函，配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擬訂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要點。[\(附件 33-2/第 418 頁\)](#)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條文內容說明(本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內容取節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立法理由如附件 2)：為提供科學應用機構設置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組成人數上更大彈性，加強機構對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納入獸醫師及外部委員等多元監督，落實機構審查機制，並優先運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特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附件 33-3/第 425 頁\)](#)[\(附件 33-4/第 428 頁\)](#)
- 五、參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3-5/第 434 頁\)](#)[\(附件 33-6/第 435 頁\)](#)[\(附件 33-7/第 436 頁\)](#)[\(附件 33-8/第 442 頁\)](#)[\(附件 33-9/第 443 頁\)](#)[\(附件 33-10/第 444 頁\)](#)

- 六、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暨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33-11/第 447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校級暨院級中心設置辦法」規定，業經 107 年 6 月 12 日簽奉核准。
- 二、本校於未來從事發展以智能模具為目標發展智能沖壓鍛模具、智能射出成形機與智能加工製造等先進技術，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廠商建置智能生產網絡系統，從事發展「模具數位化與整合」、「金屬成形與模具」、「塑膠射出成形與設備」、「模具材料與加工」、「智能管理與製造」等五大領域作為研究核心，接軌國際。依據本校(第一校區)「校級暨院級中心設置辦法」及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修正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設置本校「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校級中心。
- 三、檢附上開「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設置計畫書各如臨時動議附件。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基於計畫執行考量需要，本案原則有條件通過，請依本校新訂之「校級暨院級中心設置辦法」辦理，全面檢視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後，提送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補正程序，並將修正通過條文寄送本會議委員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免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規章依其性質，建請以要點格式訂定。
-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中心得設專案與兼任之研究員及專案助理若干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船員訓練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場地設施，本中心在不影響本質業務執行許可下，租借中心場地辦理合乎本中心之營運目標且具教育性及技術性之活動，為便於管理並將收費標準透明化，特訂定本辦法。
- 二、船訓中心因承接交通部航港局訓練業務代管模擬機、船艇等貴重設備，對外租借需承擔高度風險與責任，為維護租賃時雙方權利義務、明定管理流程及責任歸屬，始訂定本辦法以維護租賃時雙方權利義務、流程管理及責任釐清之用。
- 三、另為提高模擬機的使用效率與確保日後的保養維護，有關模擬機教室之借用收費，本中心研擬三種模擬機教室借用收費方案提會討論。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收費方案表如臨時動議附件。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逐條說明表第 2 條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說明租借目的」；另第 2 條條文刪除贅字修正為：「租借目的：本中心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及不妨害本校校內學生正規授課權益情形許可下，租借場地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合乎本中心營運目標，且具教育性及技術性之活動。」。
- 三、第 10 條修正為「基於學校資源共享，本校各單位如為辦理招生或教學活動可免費租借本中心之場地設備，請借用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
- 四、另本案收費標準，請暫依現行收費標準計收。本案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總務處納入相關規定儘速研修。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辦理本校職員獎懲案件，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暨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03887 號函，訂定本校職員獎懲要點。
- 二、本案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辦理平時考核之宗旨。(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明定獎懲之種類。(第四點)

(五)明定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第五點至第八點)

(六)明定審理獎懲案件之原則。(第十點)

(七)明定辦理獎懲之作業程序。(第十一點)

三、檢附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二、第 14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關涉職工權益，請先行 email 予全體教職員，並蒐集彙整意見後，再行簽核。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委外業務，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訂定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草案)。

二、本案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明定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之法源。(第二點)

(三)明定專案小組之職掌事項。(第三點)

(四)明定專案小組委員之產生及變更處理方式。(第四點)

(五)明定業務委外會議召開之依據及應到、決議人數之限制。(第五點)

(六)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處理之依據。(第六點)

(七)明定辦理本要點訂定及實施之作業程序。(第七點)

三、檢附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107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排名分析報告。

結論：洽悉。

二、學務處：重大交安事件專案報告。

結論：洽悉。

三、總務處：建工校區北中南棟、四橫棟及東側自行車棚拆除計畫。

結論：洽悉。

四、研發處：本校彈性薪資措施說明。

結論：洽悉。

陸、散會(14：30)